

104 學年度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學生手冊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08月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

學生手冊



(內容重要，請妥善保存)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663800(總機)轉 22101

傳真：08-7232140

師培中心信箱：ecc@mail.nptu.edu.tw



主辦單位：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

104 年 8 月

目 錄

壹、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的話	1
貳、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2
參、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4
肆、教育學程各班及師培增能講座.....	5
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選修課各項申請辦理期程	6
一、修習教育學程相關法規	7
(一)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各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
(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3
(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修正報部中，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32	
(三) 國立屏東大學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41
(四)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44
(五)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7
(六) 國立屏東大學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申請須知	48
二、國內相關法規	51
(一) 師資培育法	53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57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59
三、教育學程相關申請表及申請流程.....	61
(一) 如何成為正式教師流程圖	63
(二) 實地學習申請流程圖	64
(三) 實地學習學校同意函	65
(四) 實地學習學校申請表	66
(五) 實地學習學校時程表	67
(六)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68
(七) 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修先修科目審核表	77
(八)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延緩修課、隨班附讀/跨單位修課申請表	78
(九)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含科目及學分表)	80
(十)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流程	84
(十一)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錄取資保留、移轉申請書	85
(十二) 國立屏東大學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87
(十三)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習科目更正申請表	88
教育學程相關 Q & A.....	89

壹、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的話

教師是志業與承諾

張慶勳

2015/8/7

韓愈在《師說》裡提到，「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這意謂教師的角色與職責。而孔子所說的，三人行必有我師，此則如韓愈所指出，「弟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因此，我國自古重視師道，而這些意涵在原屏東教育大學的校歌中，所提的「屏師之風，山高水長」也是勉勵各位夥伴們將來成為一位老師時，能展現師道的角色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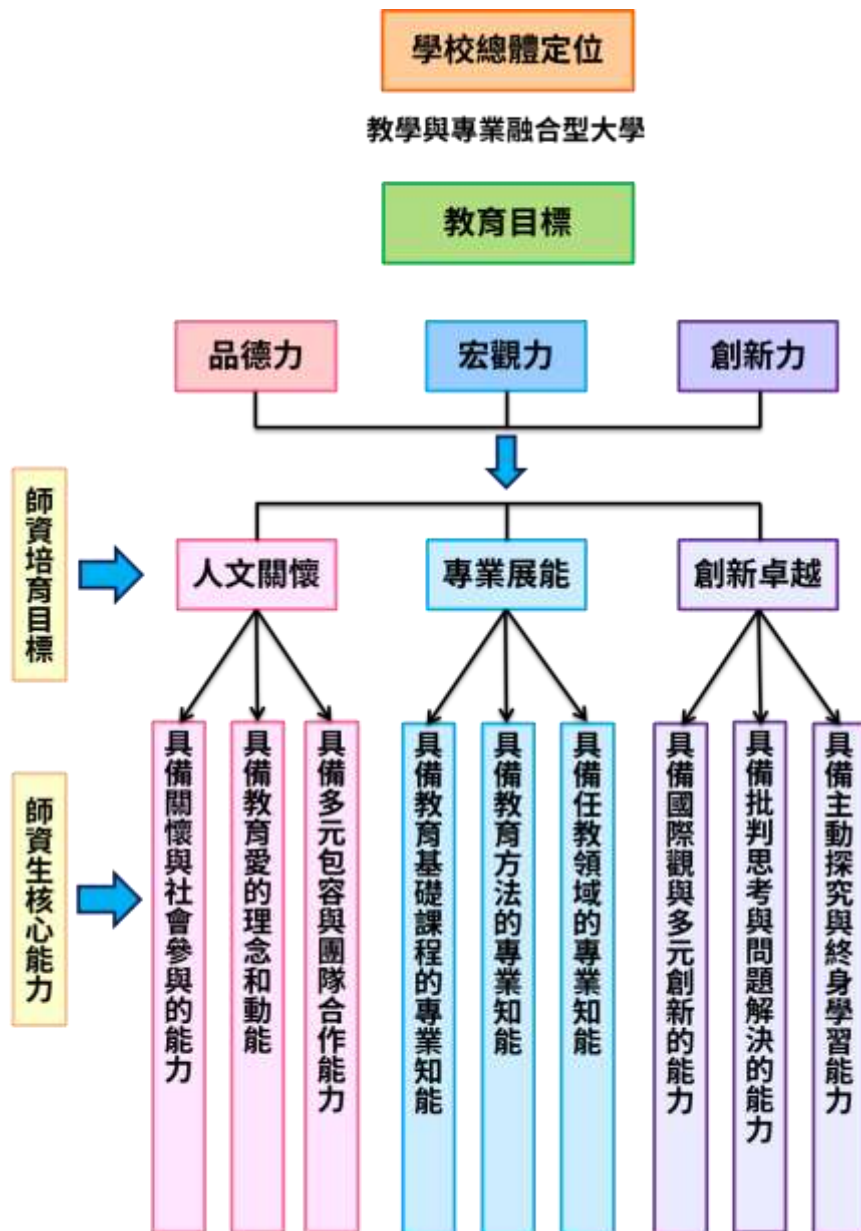
時至當今的教師，除了要具有經師與人師的素養以外，也要將教師視為是一種志業，而成為一新世代國家的志業良師。在此提供型塑成為一當代志業良師的做法供參考。

1. 以培力自我奠定教師的專業學力：具有所要教授學科的知識，以及教育專業知識與如何教的知識，是教師所必備的三種專業知能。我們必須自我培力以成為一位優質的經師。
2. 以熱誠燃起教育愛永續教師理想：以熱誠為動能，將成為一位教師的一本初衷，永續經營教師的理想。
3. 以教師應有的信念融合教育理念：將教師理念與教育理念相互融合，而能彰顯教師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4. 認識教師與新世代人才培育關係：教師也是新世代的人才，因此除了強調教師養成的過程外，也重視將來如何扮演一位培育下一代人才的角色。
5. 對將成為教師的承諾與自我期許：這是一種教師的心理契約，它是對教師的承諾與使命。

成為一位教師是一條值得探索的旅程，讓我們共同為教育而努力。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張慶勳

貳、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圖

(一) 人文關懷

強調透過社會參與和反省能力、多元包容的能力及團隊合作能力的培養，有效協助本校師資生在本職學能養成的過程中，能夠藉由人文關懷的情操和實踐，更加成就職場上的能力。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關懷與社會參與的能力、教育愛的理念與動能以及具備多元包容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二）專業展能

強調透過完整且專業化的師資培育課程，培養本校師資生在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行政與輔導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能。進而能夠在班級經營能力、課程教學設計能力，以及教育綜效展現能力上，充分發揮所學，展現教育專業的核心價值。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教育基礎課程的專業知能、教育方法的專業知能以及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能。

（三）創新卓越

強調教學卓越、不斷追求創新的重要性，透過多元課程的規劃，開啟本校師資生的宏觀視野，持續針對批判思考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以及主動探究和終身學習能力的涵化展現高度的關注與檢視，並具體落實在工作和學習之中。在此目標項下，學生應具備國際觀與多元創新的能力、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具備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叁、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本中心係師專時期的實習輔導室及師院時期的實習輔導處改制而來。目前本中心係直屬校長管轄之一級單位，底下依業務性質分成實習組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全中心由主任一人、組長二人、行政助理若干人組成。

二、師資培育中心各組業務

1. 實習及輔導組：包括實習之相關業務例如公費生分發、實習推介、職前教育、返校座談、合格教師證書之核發等；此外亦包括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業務，例如到校輔導、教師專長檢定之認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培訓與考核等。
2. 教育學程組：包括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研修，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遴選、課程規劃、授課師資安排等相關業務。

三、師資培育中心組織架構（104 學年度）



肆、教育學程各班及師培增能講座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各班如下表所示：

班級	班級導師
104 國小學程甲班 104 幼教學程班	周梅如老師
104 國小學程乙班	李雅婷老師
104 特教學程班	張萬烽老師

◆ 師培增能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會於每學期舉辦一系列師培增能講座，邀請各類校外專家學者、在職教師、校友到校演講，主題豐富多元，包含實習、教檢、教甄經驗分享、班級經營、有效教學、教育政策與法令等，提供本校師資生增進各類教育專業知能。

網址：<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74.php?Lang=zh-tw>

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選修課各項申請辦理期程

104-1教育學程選修課各項申請辦理期程

各項資訊皆很重要，請務必詳細閱讀，並請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午休時間不辦理(12:00-13:30)



辦理期程	辦理項目	
線上選課期間	選課時請記得點選課程用途別，未點選者一律不予採計學分。	
104/09/07 (一) 09:00 至 104/09/11 (五) 17:00 午休時間不辦理 (12:00~13:30)	申請放棄教育學程	※檢附『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經系所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	※檢附 ①各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審核表(請先於網路上下載)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若無證明書者，請向原修習大學申請具師資生修習資格之證明文件)。 ④教師證(已具第一張教師證者需檢附，無者免附)。
	免修先修科目審核申請	※檢附 ①『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修先修科目』。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③已修過類似科目者請檢附教學大綱。
	① 國小學程跨單位修課 ② 特教學程延緩修課及隨班附讀申請	※檢附 ①『修習教育學程延緩修課、隨班附讀申請表』(請先於網路上下載)。 ②『選課籤核單』。 ※注意： ①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務必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課要點 5.3)。 ②自行選完課後才至師培中心辦理者一律不受理，也不予採計其學分。 ③為維護開課單位系所學生選課權益，如欲選之課程已額滿，開課單位有權利剔除非本科系學生。
104/09/14(一) 9:00 至 104/09/15(二) 17:00 午休時間不辦理 (12:00~13:30)	① 預修申請 ② 師培學系跨教育學程修課申請	※檢附 ①『預修申請單』(請先於網路上下載)。 ②『選課籤核單』。(師培學系跨教育學程修課申請者只需檢附選課籤核單) ※注意： ①預修開放以線上人數未額滿之課程為主，請務必親自至師培中心辦理選課。 ②不得擅自先行選課，自行選完課後才至師培中心辦理者一律不受理，也不予採計其學分。 ③為維護開課單位系所學生選課權益，如欲選之課程已額滿，開課單位有權利剔除非本科系學生
104/09/15 (二) 09:00~16:30 午休時間不辦理 (12:00~13:30)	人工加簽	※持『選課籤核單』→書寫欲加簽課程資訊→經授課教師同意簽章→至師培中心登記並核章。 ※注意：若欲額滿加簽人數超過教室可容納的最大數量(49人)，除授課教師同意大班教學，則該課程不再開放額滿加簽！



一、修習教育學程 相關法規

(一)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0873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6724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修習 3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必修】		2	2	1.至少 6 學分。 2.教育概論、(授課內容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教育心理學【必修】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必修】		2	2	1.至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2	2	
	學習評量【必修】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必修】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教學實習【必修】		2	2	1.至少 10 學分。 2.教學實習為必修。 3.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修習 6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五)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2	2	1.至少 6 學分。 2.教育議題專題、兒童發展與輔導為必選(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兒童發展與輔導【必選】	2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2	
	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	2	2	
	補救教學	2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2	2	
	閱讀教育(閱讀理解策略)	2	2	
	教育史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兒童心理學	2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3	
	教育行政	2	2	
	學校行政	2	2	
	教育法規	2	2	
	教育研究法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科學教育	2	2	
	資訊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德育原理	2	2	
	生涯教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生命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青少年心理學	2	2	
	視聽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課程原理	2	2	
	課程與教學	2	2	
	教育政治學	2	2	
	教育經濟學	2	2	
	普通心理學	2	2	
	認知心理學	2	2	
	性別心理學	2	2	
	教育名著選讀	2	2	
	教育評鑑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海洋文化總論)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2	2	
說明				
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2 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 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本表自 104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適用 102 學年度起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103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師資生)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4666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壹、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6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幼兒音樂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幼兒戲劇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二)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遊戲	2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園行政	2	2	
(四)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修】	4	4	必修 4 學分。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3	3	至少修習 32 學分。
	幼兒觀察	2	2	
	特殊幼兒教育	3	3	
	幼兒教保概論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兒學習評量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教保專業倫理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說明				
一、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二）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四）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二、本校規劃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幼兒園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85169C 號函同意核定。 四、本表課程為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及 103 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3 年 03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39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2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2	
		寫作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	2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2	
		表演藝術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學習評量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至少 4 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應用行為分析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2	
		創造力教育	2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定向行動	2	2	
		視覺障礙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2	
		眼科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聽覺障礙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聽力學	2	2	
		語言溝通法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2	
		手語	2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學習障礙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2	
		溝通障礙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2	
		早期介入概論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情緒行為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2	
		復健醫學導論	2	2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3	3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資優教育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2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2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含：

-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 5.「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分別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 6.「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分別以「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上)/(下)」、「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二、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2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幼兒音樂	2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2	
	幼兒戲劇	2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2	
(二) 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三)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遊戲	2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2	
	幼兒園行政	2	2	
(四)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	3	3	
	幼兒觀察	2	2	
	特殊幼兒教育	3	3	
	*幼兒教保概論	2	2	
	*幼兒學習評量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2	
	教保專業倫理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至少 4 學分。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應用行為分析	2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2	
		創造力教育	2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身心障礙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2	
		個案研究	2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定向行動	2	2	
		視覺障礙	2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2	
		眼科學	2	2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聽覺障礙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聽力學	2	2	
		語言溝通法	2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2	
		手語	2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2	
		智能障礙	2	2	
		生活技能訓練	2	2	
		適應體育	2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學習障礙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2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2	
		溝通障礙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選】	2	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2	2	
		情緒行為障礙	2	2	
		社會技能訓練	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2	
		自閉症	2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2	
		復健醫學導論	2	2	
		學前特教教學實習	3	3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資優教育	2	2		
		學術性向分殊性專長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2		2
		藝術才能分殊性專長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2		2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2		2

說明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含：

1.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有備註*號的 9 門課程中選 5 門課程修習。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等 9 門。

2.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3.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4.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5.「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分別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6.「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分別以「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上)/(下)」、「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上)/(下)」各 2 學分開設。

二、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生適用， 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二)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六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一科。
-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三科。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至少二學分。
- (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 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 4.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幼兒園教育階段】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1.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

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

第十四條

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

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第二十條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停修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修正報部中,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核定
年 月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2676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六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二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四科選三科)。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二科。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四科。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四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兒童發展與輔導至少四學分。

(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3.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4. 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幼兒園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1.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 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

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第十四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惟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九款不在此限)。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淘汰。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

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三) 國立屏東大學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二十五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五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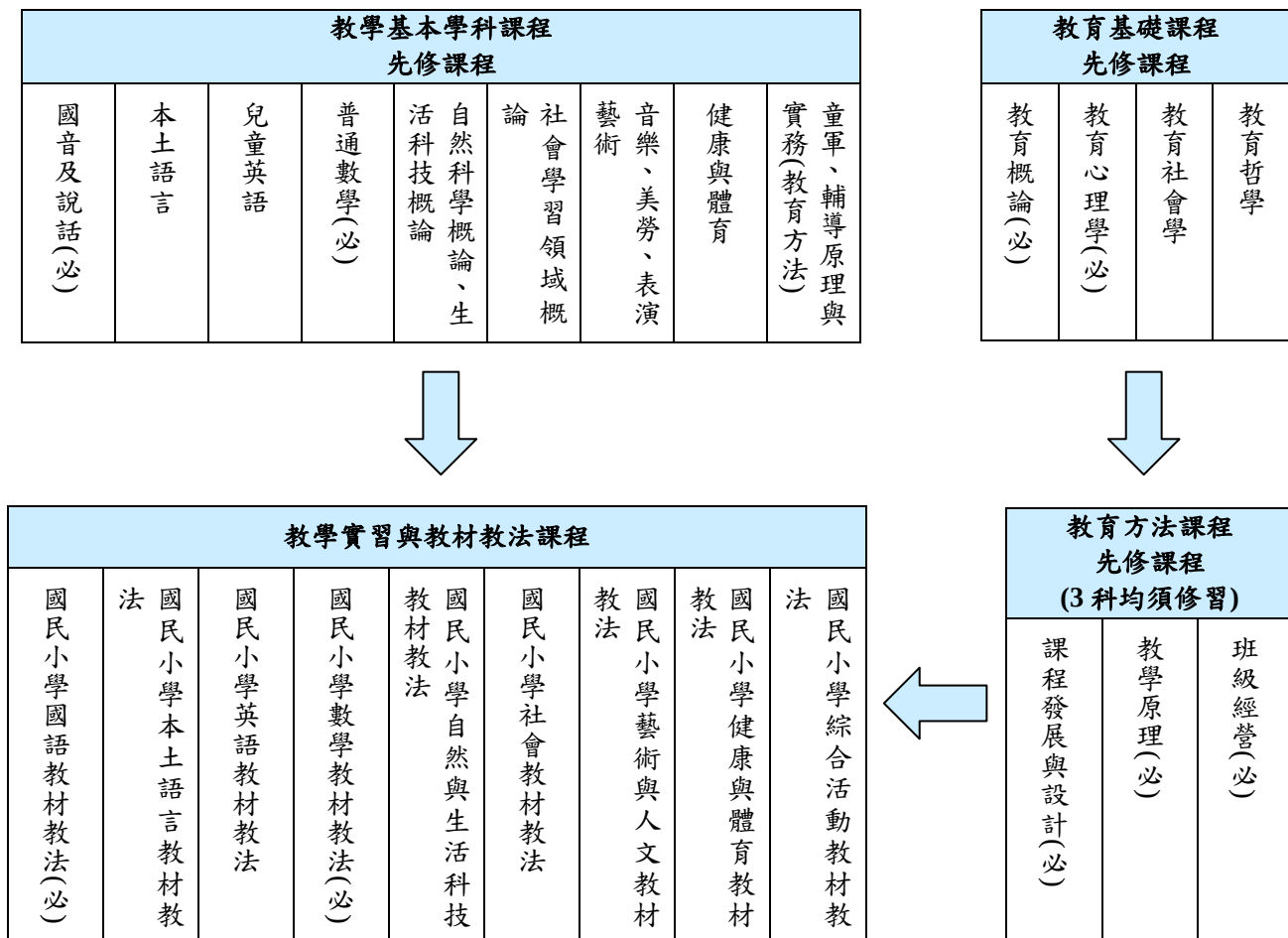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2.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及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3. 先修課程欄(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4. 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須修習相對應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依此類推)
5.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前需修習教育基礎學課程(「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至少一科以上。
6. 修習「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需先修教育方法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班級經營」3 科)。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 2. 至少應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自99學年度起適用。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幼兒園教保實習	非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學生必修科目：幼兒發展、幼兒觀察、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自104學年度起適用。
幼兒園教學實習(必修)	須先修習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	

(四)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核計，修讀研究所後不得抵充研究所課程學分；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 參加雙聯學制。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
- 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三)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週至第十二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五)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六) 國立屏東大學合格教師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申請須知

應檢附證件暨注意事項：

(請先詳閱或列印本須知後辦理，複檢名冊電子檔案【請務必自行下載表格電子檔案填列後傳送至 tsuilien@mail.nptu.edu.tw】若不回傳者以申辦資料不全辦理，傳送時請務必註明姓名和申請類別。

所有表格請自行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91.php> 下載填列。

一、複檢申請表：請參考範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如：

(1) 申請人姓名：王小明

(2) 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例如 T123456789

(3) 出生年月日：例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請輸入 0600101 七碼，並由申請人簽名並蓋私章。

二、注意事項，為利辦理複檢電子作業請配合辦理：

(1) 個人申辦：請將複檢申請表下載填寫個人資料完後，務必將複檢名冊電子檔案

以附件傳送 tsuilien@mail.nptu.edu.tw 辦理，資料紙本部分請列印後，貼妥相關證件並檢附相關送檢資料後，送交或郵寄本中心辦理。若版面超過 1 頁時，請自行調整表格為 1 頁，如有更（塗）改處請蓋私章，並另附 A4 規格回郵信封乙只（務必填寫正確之收件人姓名和地址）。

(2) 班級集體申辦：請班代統一將複檢名冊電子檔案存成一個資料夾或隨身碟後送至本中心辦理，資料紙本部分請列印後，貼妥相關證件及檢附相關送檢資料後，送交或郵寄本中心辦理。若版面超過 1 頁時，請自行調整表格為 1 頁，如有更（塗）改處請蓋私章，並另附 A4 規格回郵信封乙只（務必填寫正確之收件人姓名和地址）。

(3) 相關檢附資料如有變更個人資料，如：姓名等，請洽原申請單位辦理後再送件，第一張合格教師證部分變更或遺失，請洽教育部委辦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話洽詢 02-7734-5831。

(4) 如欲申請 2 種以上類別者，請分別準備資料和回郵信封辦理，以利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以資料不全處理。

(5) 曾有更改姓名，請附上戶口謄本。學分證明書備註欄“抵免”字樣，請附上原始成績及辦理完成“抵免”學分審核申請表。

三、檢附資料：

(1) 複檢表：填妥後，繳交 1 吋半身相片共 6 張(照片請務必交 1 吋的，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超過尺寸者，請自行修剪至 1 吋大小，以符合教師證書之規格)。

◎ 照片一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 1 吋脫帽證件照 6 張，並使用相片紙沖印，為免相片污損，請使用油性筆書寫。

◎ 1 張貼在申請表上，5 張用小袋子裝袋，放置於 A4 回郵信封中。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張貼於複檢申請表上）。

◎ 已登記或檢定情形：原合格教師證書（已登記或檢定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填表時請書寫證書年、月、日、字、號）。

◎ 檢定類別（請勾選項目）：請填寫要申請複檢之類別。

◎ 經歷：依申請人個人之情況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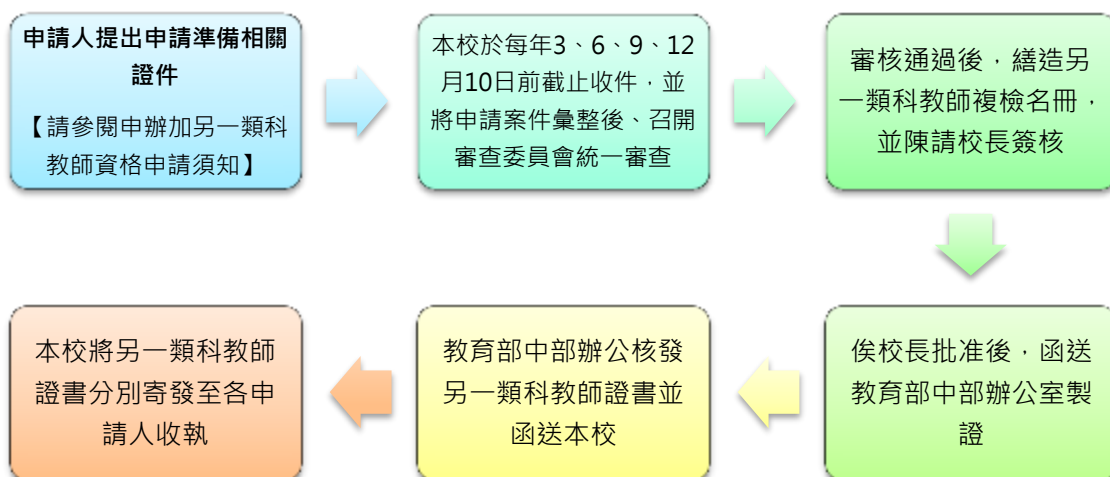
- (2) 第一張合格教師證(影本)(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填寫「核與正本相符」字樣)
- (3)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及歷年畢業成績單(影本):
- ◎ 修習學分證明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共 40 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共至少 26 學分;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至少共 40 學分。
 - ◎ 申請各類科不同組時,請檢附相關學分證明,例如:申請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者請附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學分證明書。(若為影本,須加蓋本校發證單位「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承辦人核章或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填寫「核與正本相符」字樣)。
 - ◎ 畢業歷年成績單, (若為影本,須加蓋本校發證單位「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承辦人核章或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填寫「核與正本相符」字樣)。
- (4) 畢(結)業證書影印本(須加蓋原發證機關「核與正本無誤章」及該承辦人核章或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填寫「核與正本相符」字樣)。
- (5) 限時掛號回郵42郵票元A4 信封乙只(預防折損,請放至A4 透明資料夾)(務必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信封上左下角請註明申請的類(組別)-如申請幼稚園教師者,請註明--幼稚園教師;申請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請註明--特殊國小身障,依此類推),以利寄送合格教師證書(請申請人書寫可以收到之地址,以免投遞時無人收件)。
- (6) 選擇94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91411號令公布之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11條者免附服務年資證明(任職滿一年之服務年資證明)。
- (7) 以上應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敬請配合辦理,並將複檢名冊電子檔案以附件傳送,否則無法收件並予退還。

四、申請期限:本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檢定審查,每年 3/10、6/10、9/10、12/10 前收件截止,並召開審查會統一審查以 1 次為原則。

五、本案受理申請案件辦理,有一定的行政作業時程,且作業審查、送件等關鍵程序,並非本組所能全部掌握,如遇申辦人數眾多,為免影響申辦人權益,申辦人要限(如)期取得者,請務必備齊所有資料並提早送件,如仍無法如期者取得者,敬請見諒。

六、服務專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08)7226141 轉 22001。

七、服務網站:請進入屏東大學→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http://www.cte.nptu.edu.tw/bin/home.php>



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申請流程圖

二、國內相關法規

(一) 師資培育法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

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

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98 年 8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

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 11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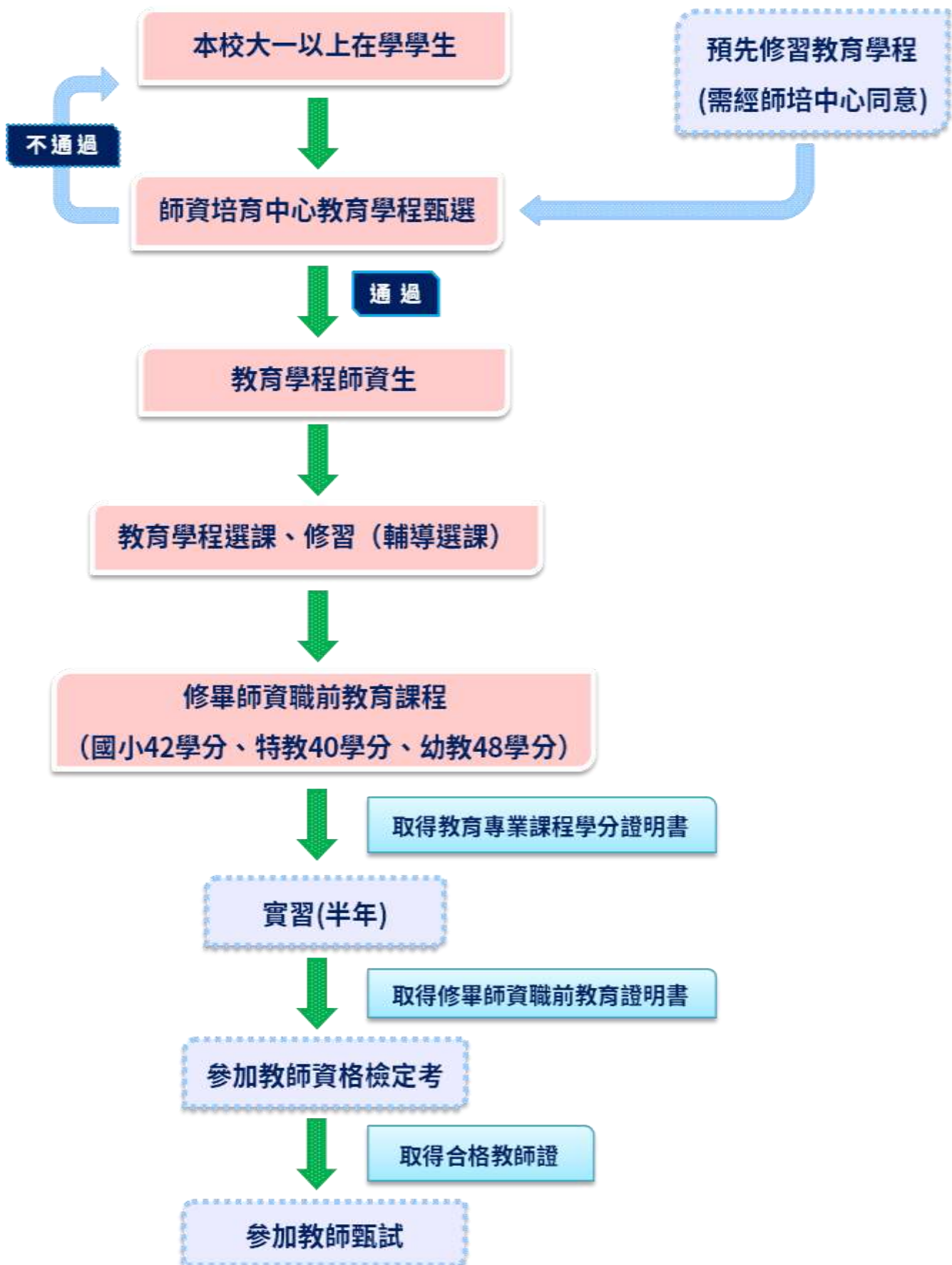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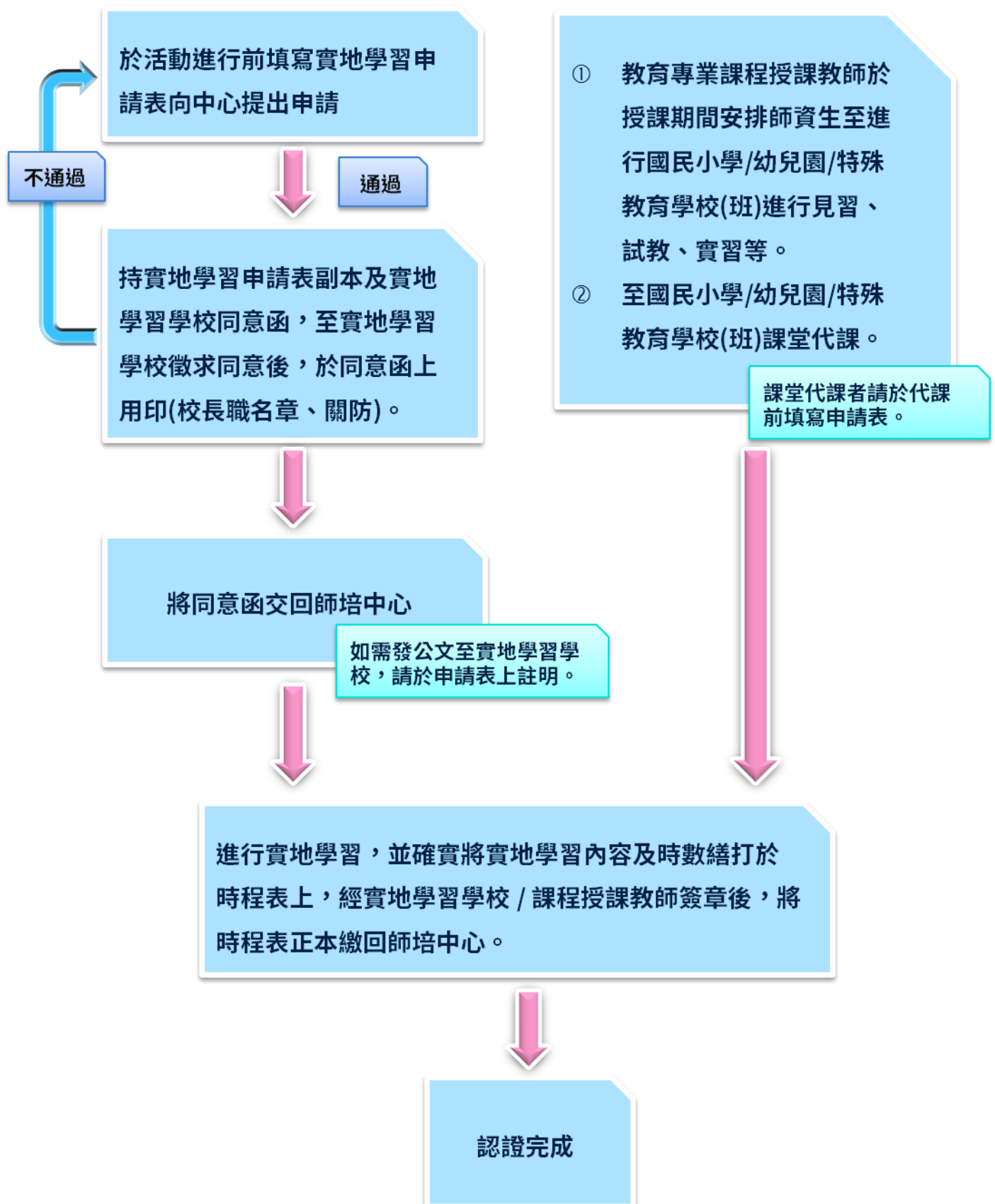
三、教育學程相關申請 表及申請流程

※各項申請表如有修訂，則以最新公告為主

(一) 如何成為正式教師流程圖



(二) 實地學習申請流程圖



(三) 實地學習學校同意函

實地學習學校同意函

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大學部 系 班

☐研究所 所 班

☐其他

實地學習類別：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自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止，共計 小時，
在本校(園)進行實地學習，謹以此同意函作為實地學習依據。

實地學習學校：

校長或代理人核章：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請學校加蓋關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實地學習學校申請表

103.12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地學習申請表

申請及認定欄(請申請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定	甄選年度/類別	學年度 ☐ 國民小學 學年度 ☐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 學年度 ☐ 幼兒園		
	姓 名		學系及班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實地學習年度/學期	學 年 度 第 ☐ 1 學 期 / ☐ 2 學 期 / ☐ 暑 假 / ☐ 寒 假		
	期 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間	每 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時 段	☐ 上 / 下午____時____分 至 上 / 下午____時____分 ☐ 其他：		
	實地學習單位		是否發文	☐ 是 ☐ 否
實地學習內容說明 (請簡述)		預計申請 認定時數		
說明	一、教育學程生必須先提出申請，經由本中心教育學程組認可通過後，始能進行實地學習。 二、如需本中心發文至實地學習單位者，期程、時間、時段請務必確實填寫清楚。 三、修習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地學習規定時數如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72 小時 幼兒園師資類科:54 小時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54 小時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72 小時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本中心審查單位核可章	備註意見		已繳回實地學習時程表	
日期： 年 月 日	1. 請於實地學習結束後將實地學習時程表繳回師資培育中心。 2. 本申請表正本留存於師資培育中心，影本送學生存查。		實際進行時數：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實地學習學校時程表

103.12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實地學習單位					
實地學習日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一、修習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地學習規定時數如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72 小時 幼兒園師資類科：54 小時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54 小時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72 小時					
實地學習進度			實地學習內容	時數	實地學習學校簽章/授課教師簽章
月份	日期	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總時數					
備註：本表格繕打完，經實地學習學校或授課教師簽章，正本請於活動結束後交回師培中心，影本送學生存查。					

(六)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國民小學

104.08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核表

甄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 號			
壹、辦理抵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三、已具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七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簽名：				
初審單位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擬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104.08 製表

壹、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國民小學階段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國音及說話【必修】(2)			☐ 是 ☐ 否		(中文系)
寫字及書法(2)			☐ 是 ☐ 否		(中文系)
寫作(2)			☐ 是 ☐ 否		(中文系)
兒童文學(2)			☐ 是 ☐ 否		(中文系)
兒童英語(2)			☐ 是 ☐ 否		(英文系)
本土語言(2)			☐ 是 ☐ 否		(中文系)
普通數學【必修】(2)			☐ 是 ☐ 否		(應數系)
自然科學概論(2)			☐ 是 ☐ 否		(應物系)
生活科技概論(2)			☐ 是 ☐ 否		(應物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			☐ 是 ☐ 否		(社發系)
健康與體育(2)			☐ 是 ☐ 否		(體育系)
健康教育(2)			☐ 是 ☐ 否		(體育系)
民俗體育(2)			☐ 是 ☐ 否		(體育系)
藝術概論(2)			☐ 是 ☐ 否		(視藝系)
表演藝術(2)			☐ 是 ☐ 否		(視藝系)
音樂(2)			☐ 是 ☐ 否		(音樂系)
鍵盤樂(2)			☐ 是 ☐ 否		(音樂系)
美勞(2)			☐ 是 ☐ 否		(視藝系)
童軍(2)			☐ 是 ☐ 否		(體育系)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國民小學階段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教育心理學【必修】(2)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哲學(2)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社會學(2)			☐ 是 ☐ 否		(教育系)
教育概論【必修】(2)			☐ 是 ☐ 否		(教育系)

104.08 製表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國民小學階段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教學原理【必修】(2)			☐ 是 ☐ 否		(教育系)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2)			☐ 是 ☐ 否		(教育系)
學習評量【必修】(2)			☐ 是 ☐ 否		(教育系)
輔導原理與實務(2)			☐ 是 ☐ 否		(心輔系)
班級經營【必修】(2)			☐ 是 ☐ 否		(教育系)
教學媒體與運用(2)			☐ 是 ☐ 否		(教育系)

貳、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國民小學階段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幼兒園

104.08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核表

甄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 號		
壹、辦理抵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三、已具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七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簽名：				
初審單位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擬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104.08 製表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幼兒文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藝術(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體能與律動(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音樂(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戲劇(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教育概論(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心理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哲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社會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教學原理(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課程發展(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輔導(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遊戲(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行政(2)			☐ 是 ☐ 否	(幼教系)

104.08 製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幼兒發展(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觀察(2)			☐ 是 ☐ 否	(幼教系)
特殊幼兒教育(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教保概論(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學習評量(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健康與安全(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課室經營(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保專業倫理(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4)			☐ 是 ☐ 否	(幼教系)

特殊教育

103.08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審核表

甄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 級		姓 名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聯絡電話		學 號	☐ 幼兒園教育階段	
壹、辦理抵免時，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			
	三、已具第一張合格教師證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			
貳、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七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曾修畢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九、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申請人簽章：				
初審單位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擬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103.08 製表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至少修習 10 學分，非幼教系須修習註記*科目至少 5 門)					
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藝術(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體能與律動(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音樂(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戲劇(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心理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哲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社會學(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課程發展(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輔導(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遊戲(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行政(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發展(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觀察(2)		☐ 是 ☐ 否		(幼教系)
	特殊幼兒教育(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教保概論(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學習評量(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健康與安全(3)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 是 ☐ 否		(幼教系)
	幼兒園課室經營(2)		☐ 是 ☐ 否		(幼教系)
	教保專業倫理(2)		☐ 是 ☐ 否		(幼教系)

103.08 製表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共同專業必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特殊教育導論(3)			☐ 是 ☐ 否		(特教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身心障礙類 必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抵免學分數	相關系所主管核章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身心障礙類 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規定 必、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已修習用以 抵免之科目	學 分 數	相關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是否准予抵免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 是 ☐ 否		(特教系)

(七) 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免修先修科目審核表

103.08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免修先修科目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年度/ 學程班別	學年度國民小學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教材教法課程	<u>規定先修科目</u> (先修課程如出現2 科以上的科目時, 擇1修讀即可)	學 分 數	申請理由 (由申請學生勾選或填列)		是否准予免先修 <u>由審核單位勾選</u>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言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 教法	兒童英語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 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生活科技概論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 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 文教材教法	音樂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美勞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表演藝術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 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 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童軍	2	☐ 本系所學生 ☐ 已修過類似科目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申請說明: 一、本審核表需於修課前提出, 開學後 1 週內完成辦理作業。 二、已修過類似科目者申請時請檢具課程大綱及成績單。 三、審核通過可免修該科先修科目, 但仍需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各領域學分數規定。 四、本表限已修習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班級經營三科者填寫(適用自 102 學年度起甄選之教生)。					

(八)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延緩修課、隨班附讀/跨單位修課申請表

103.08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延緩修課、隨班附讀/跨單位修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年度 學程班別	學年度 ☐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階段 ☐ 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階段 學年度 ☐ 國民小學 學年度 ☐ 幼兒園			系所/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E-mail				
申請 項目	序 號	開課學年度— 學期	開課單位	開課科目	選修別	學分	申請修習方式選項 (詳說明一)	申請結果 由審核單位勾選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 原因								
☐ 已詳細閱讀申請說明，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_____								
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組承辦人		開課單位		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組組長		師培中心 主任		

申請說明

一、申請修習方式請選擇下列選項：

- 1.【隨班附讀／跨單位修課】：擬申請至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院修課。
- 2.【特教學程延緩修課】：請填寫延緩時程(如：1 學期、1 學年)。
- 3.【特教學程跨甄選年度修課】：擬修習學程專班內，為不同甄選年度所開設之課程。
- 4.【其他】：請詳述申請原因。

二、申請者仍須符合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並依各師資類科每學期選課上限及該甄選年度專班之開課規劃流程等相關規定。

三、申請時或結果通過時，仍務必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並以最後完成後之選課手續結果為主：

- 1.特教學程係以專班開課，請同學務必按照專班專修的方式進行選課，若有特殊原因，請事先向師培中心申請，並加會特教系辦，申請同意後，方可延緩修課或者隨班附讀。
- 2.如經同意採【隨班附讀／跨單位修課】者，請於申請程序完成後，向該授課教師徵詢同意，方可修習。
- 3.師資培育學系專業課程係為系學生畢業學分為主，如選課期間已達選課上限、且該系學生無法選修之情形，將依課務組提供選課學生名單中刪除學程班師資生，且不另行告知。請務必於選課時程結束前再次確認所修習課程是否有異動之情形，俾利更換其它選修科目。
- 4.申請延緩修課或隨班附讀者，請務必考量並自行負擔未來影響畢業修業年限之因素。※如該課程屬性為一學年者，需配合該課程之開課時程辦理。
- 5.申請期間以每學期 4 月及 10 月(實際受理期間以師培中心公告)為原則，並以下學期專班欲開設之科目為限。
- 6.申請結果同意時，僅代表具可申請於非專班之課程選修證明資格之文件，不代表即可選修欲修習之科目。
- 7.本申請表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開課及個人修課權益。

(九)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含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適用通過師培中心甄選 修習各類教育學程學生

() 屏大師培證 字第 號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畢業系所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電話	(H) _____ (M) _____
郵寄地址	□□□-□□				
申請類別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 特殊教育 -- ☐ 學前教育階段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E-mail		
甄選年度	____學年度		正本	1 份 (請妥善保存)	
			影印本	____份	
申請事由	茲因 _____ 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乙份，敬請惠予核發。 申請人簽章：_____				
本人已詳閱下列說明，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該生於在學期間修習之學分，必修 _____ 學分、選修 _____ 學分，共計 _____ 學分，並經成績考核及格無誤，擬請准予核發證明書。 謹陳					
師培中心承辦人員	審核單位系主任	審核單位院長	師培中心學程組組長	師培中心主任	
說明	一、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畢各類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提出申請。 二、請另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 <u>修習科目及學分表</u> ，以電腦正確填打後連同申請表、繳費收據(請黏貼至背面)、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繳至師培中心(應屆畢業者免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習科目學年度之欄位，請依順序填寫，ex：100、101、102~以此類推。暑期修習課程者，欄位請輸入「暑期」。 四、「必選修別」欄位，請依據「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科目所屬必選修填寫。 五、請各系依規定審核科目及學分數，承辦單位擬依各學系認定學分出具學分證明書。 六、申請流程：申請人自行下載表單→多功能成績列印暨自動化繳費系統(繳費)→承辦單位(陳核)→系主任→院長→承辦單位主任/組長→製作→申請人持 <u>畢業證書</u> 領證/郵寄。				
領取方式： ☐ 簽收(請於領證時簽名)：_____ ☐ 郵寄：申請人請自備 A4 信封，並貼妥 37 元郵資(限台灣，國外請依實際郵資貼足)。			出納組收款章 (繳費收據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 依 88.6.29 第 117 次行政會議決議： 每份工本費 20 元。(影印本 1 份 10 元)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 10 學分)						
選修課程 (至少 6 學分)						
實地學習時數						
學年度/學期	/	/	/	/	/	/
時數						
合計修習學分數_____學分 / 合計實地學習總時數_____小時						

幼兒園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保專業 知能課程 (至少 32 學分)						
實地學習時數						
學年度/學期	/	/	/	/	/	/
時數						
合計修習學分數_____學分 / 合計實地學習總時數_____小時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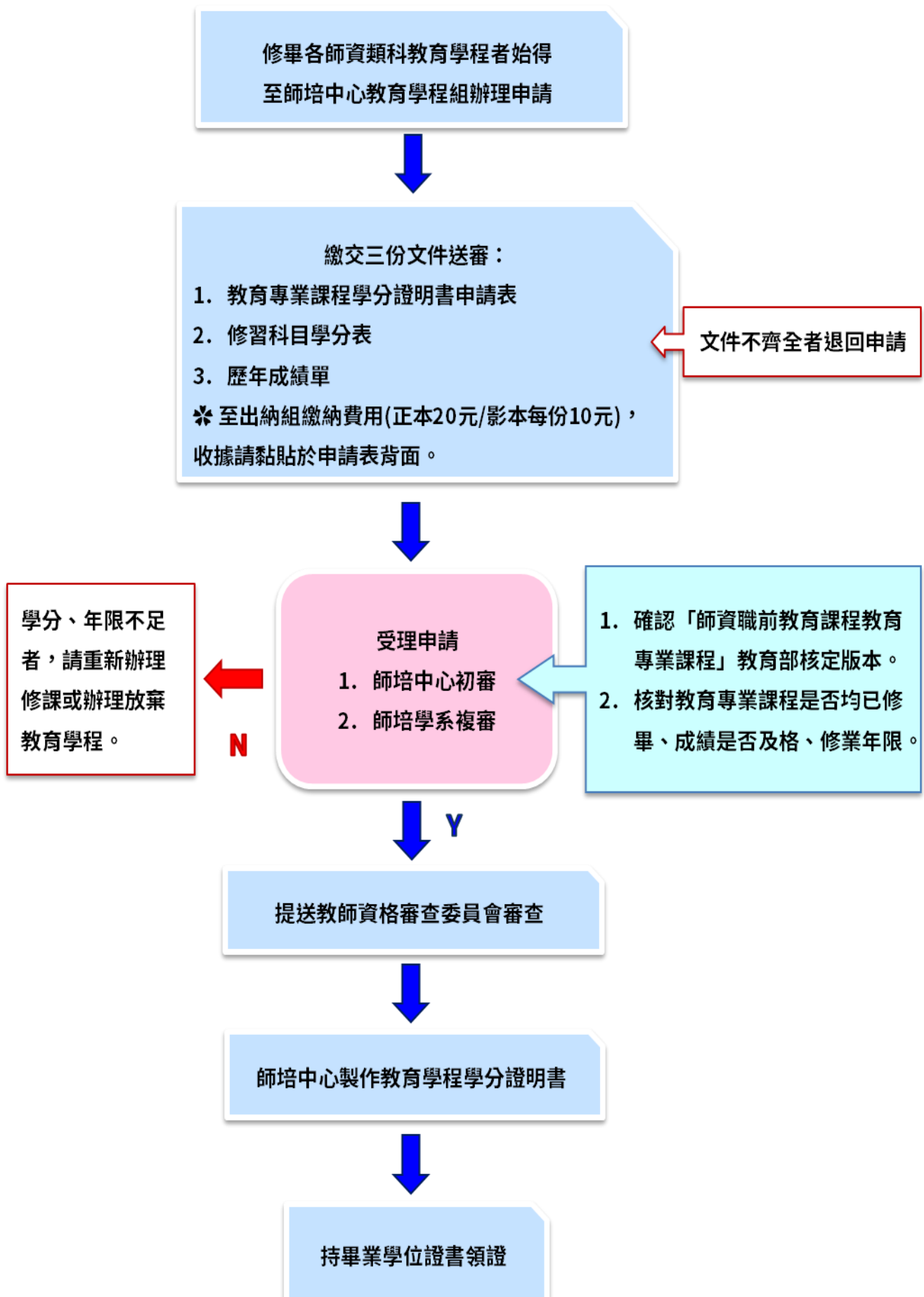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共 同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各類 組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各類 組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實地學習時數						
學年度/學期	/	/	/	/	/	/
時數						
合計修習學分數_____學分 / 合計實地學習總時數_____小時						

(十)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流程



(十一)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錄取資保留、移轉申請書

103.8 製表

國立屏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保留、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年度 學程班別	學年度 ☐ 國民小學		申請類別	☐ 資格保留
	學年度 ☐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			☐ 資格移轉
	☐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		系所/ 班級	
	學年度 ☐ 幼兒園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E-mail	
申請類別	資格 保留	申請保留期間： 學年度 學期。		
		申請原因：		
	資格 移轉	☐ 師資生因 <u>學籍異動</u> 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 <u>本校</u> 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 <u>他校</u> 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申請說明詳如背面)				
☐ 已詳細閱讀申請說明，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章：_____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教育學程組組長		中心主任	

申請說明(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資格保留

(一)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21 條辦理，「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二) 申請錄取資格保留者，請務必考量並自行負擔未來影響修業年限之因素。

二、資格移轉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3-1 條，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二) 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三) 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十二) 國立屏東大學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切結書

國立屏東大學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切 結 書

本人茲因_____，

決定放棄修習☐國小☐幼兒園☐特殊教育教育學程資格，今後不再有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所屬系所導師/指導教授

所屬系所主管

師資培育中心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蓋章）

修習情形：☐修讀前
☐修讀中 甄選錄取教育學程學年度：_____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制別：☐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習科目更正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修習科目更正申請表

系 所		班級	____年____班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學 號		聯絡電話	
開課時間	開課班別 ----- 開 課 號	科目名稱	更正內容(請勾選)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選修別更正為：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課程用途更正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 請加會：	
		(非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之課程者，免簽)			
☐ 出納組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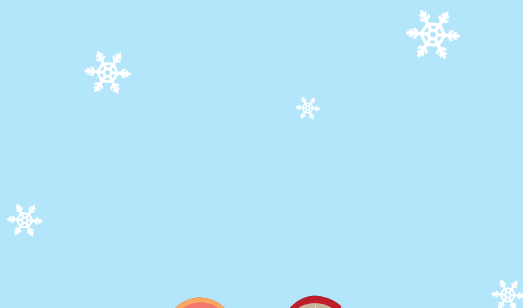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 一、申請流程：所屬系(所)主管確認→課務組修改→課務組存檔。
- 二、欲更正之課程屬國小教育學程者，應送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 三、欲更正之課程涉及繳費或退費事宜者，應送出納組辦理審核。

教育學程相關 Q & A

Q	A
Q1.教育學程最快幾年可以修完？	1.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2 條：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2.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3.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Q2.教育學程排課時段會不會跟系上課衝堂？	教育學程排課時段與系專業排課時段不同，多會依照通識時段排課，原則上不會造成衝堂。
Q3.音樂系同學已在系上修了類似課程，還要再修一次嗎？	自 99 學年度起，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皆列為必修課程，故一定要修習。除科目後列為必修者以外之科目，則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若要修習進階教材教法課程，則須填寫「免修先修科目審核表」。※已修習過的及格科目不得再重覆修習
Q4.先修科目跟教材教法的課可以同時修嗎？	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請參看「修讀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含先修科目」。
Q5.請問教育學程的課，每學期最多可以修多少學分？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1 條：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

Q	A
	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Q6.可以選大學部選(修)或共選的課程來當作學程的課程嗎？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幼兒園教育學程學生採隨班附讀方式不在此限。
Q7.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辦理學分抵免？	抵免作業原則只限一次，欲辦理抵免科目者，請於次一學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完成辦理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各類科抵免作業請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Q8.如何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u>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u>，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前 3 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Q9.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是否包含在最高學分數內？	是的。含教育學程之學分大學部最多可修習 25 學分，研究所則依各系(所)修業要點辦理。
Q10.必修多修的課是否可算為選修？選課時要不要更改必選修別？	自 103 學年度起甄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者，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課程必選修別請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課程為準，無需另做更改。
Q11.選課時要注意甚麼？	選課時請務必點選「課程用途別」選項，若沒有點選，後續更改作業繁複，須填寫「修習科目更正申請單」及補繳學分費。
Q12.何謂「課程用途別」？	「課程用途別」有國小學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三種，學生須依所修習之師資類科點選其課程用途別，除了為繳納學分費外，修畢後成績單上也會顯示學生所修習的學程類別。未來師培中心在審核學分時，會依照學生歷年成績單上的學程類別去採計學分數。若無點選「課程用途別」，成績單上不會顯示所修學程類別，師培中心則不予採計其學分，所以要非常注意。



請妥善保存

